**通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通化市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有保障，结合通化市区实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通化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以下简称《补贴办法》）。

一、制定的目的及依据

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扎实推进通化市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5号）和原省劳动保障厅相关文件。

二、起草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起草了《补贴办法》。并征求了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社会保险事业管理等部门，东昌区、二道江区相关部门，通化医药高新技术开发区、吉林陆港经济开发区的意见，对《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完善修改，在此基础上报送市司法局通过合法性审查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三、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由十条组成。

第一条起草的政策依据和目的；第二条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对象范围；第三条坚持的原则；第四条政府缴费补贴的标准；第五条缴费补贴资金筹集渠道；第六条各部门职责；第七条参保办理和缴费补贴划入账户渠道；第八条缴费补贴管理要求；第九条《补贴办法》出台执行时间和国家、省出台新政策的办理；第十条各部门按职责解释。